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鲁木齐关知字(2022)0008号

当事人名称：新疆美凡华尔针织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营业执照：91653222MA786BM18X

法定代表人：章方杰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北京工业园区北京路28号

2022年04月20日，新疆美凡华尔针织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棉男内裤等货物（报关单号：942020220000025346）到俄罗斯联邦。经查验，该批货物中有使用“CALVINKLEIN”商标/标识的棉男内裤400件价值3880元。卡尔文·克雷恩商标托管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CALVINKLEIN”（海关备案号：T2021-111219）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有使用“DIESEL”商标/标识的棉男内裤400件价值3880元，迪赛尔股份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DIESEL”（海关备案号：T2018-70097）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有使用“TOMMY”商标/标识的棉男内裤400件价值3880元，汤美·希尔弗格许可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TOMMY”（海关备案号：T2018-68945）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有使用“YSL 图形”商标/标识的包16个价值3368元，伊夫圣洛朗股份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YSL 图形”（海关备案号：T2016-52424）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棉男内裤上使用的商标/标识，与

商标权人注册的“CALVINKLEIN”、“DIESEL”、“TOMMY”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出口的包上使用的商标/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YSL 图形”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二）、（四）项的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出口报关单证一套、查验记录一份、当事人陈述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没收当事人侵权货物（使用“CALVINKLEIN”商标/标识的棉男内裤 400 件价值 3880 元，使用“DIESEL”商标/标识的男内裤 400 件价值 3880 元，使用“TOMMY”商标/标识的男内裤 400 件价值 3880 元，使用“YSL 图形”商标/标识的包 16 个价值 3368 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2251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